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(通知)

沪交医委发〔2017〕18号

关于金炎等同志挂职锻炼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院本部机关各部（处）、室、中心：

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
金炎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武保处安全生产科科长（挂职锻炼）；

陈蕊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组织部党委组织员（挂职锻炼）；

刘艳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发展处基地平台科科长（挂职锻炼）；

阎仲珩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院管理处综合科副科长（挂职锻炼）；

金雷辉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作人员（挂职锻炼）；

谢新民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副主任（挂职锻炼）。

挂职锻炼时间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，挂职期间原职级及待遇保持不变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2017 年 6 月 27 日